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十八) 审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行使表决权。	
--------	--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